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建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 10,000 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 元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屬非財產權涉訟，應徵裁判費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合計4,0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戴育萍